

# 岁月沉浮 心火不熄

少年心气，不是年龄的专利，而是灵魂深处不肯熄灭的火苗。它曾是十七岁为“不公平”拍案而起的冲动，是二十岁睡在火车站仍相信一首歌能改变世界的笃定；如今，它藏在成年人克制的沉默里——在深夜老歌响起时心头一颤，在孩子仰头问星星为何发亮时眼中有光，在面对不公仍选择轻声说“我不这么觉得”。

真正的少年气，是在看透生活之后，依然愿意为一点天真较真。

## 半点天真半点诗

■刘梦雅

天色已晚，万家灯火仿佛坠落凡间的星，黑暗中点点荧光，照亮回家的路。我靠在沙发上翻书，窗外突然传来雨滴噼啪坠落的声音。六岁的女儿放下手中的玩具，来到窗边望向那片深邃的黑，片刻后扭过头来对我说：“妈妈你快来看，云朵流泪了。”

我心头一动，合上书走了过去。雨刚开始下，便一发不可收拾，窗上尽是斑驳的水痕，措手不及的路人四处避雨，脚步声淹没在雨声里。可我怎样都想不到，雨这样止不住地落下，在孩子眼中竟是云姑娘念着伤心事，独自在空寂的夜幕里黯然流泪。这个年纪的孩子正处在万物有灵的认知阶段，对他们来说，拟人不是需要刻意练习的修辞技巧，而是直觉和本能，让他们能够自然的与世间万物对话，真实世界和想象世界达到有机的统一。

记得去年的时候，也是一场毫无征兆的落雨，她指着奶奶家小园子里刚刚冒芽的菜苗，奶声奶气地说：“雨给菜菜洗澡，真舒服呀。”她的眼眸不惹一丝尘埃，倒映出嫩绿的新叶和跳动的水花。我本该给她讲雨水对作物的重要性，告诉她“春雨贵如油，夏雨满地流”的生活常识。可我知道，在那一刻，任何语言和大道理都显得苍白无力。在她的世界里，幼小的菜苗和自己一样，都需要被人照顾，需要洗澡，洗干净了就会觉得特别舒服。

还有一次，我们家的小狗在外面撒

欢，弄得灰头土脸的，被我们一顿数落。只有女儿为它鸣不平，嘟着嘴嚷嚷道：“你们别再说它了，它只是想跟小泥巴做游戏，又不是故意把自己弄脏的，它是好孩子，不是坏孩子。”在女儿眼中，犯错的小狗从来都不是“坏家伙”，只是个不小心贪玩过头的“好孩子”罢了。这份纯粹的善意就像一首暖心的诗，每一句里都藏着天真和温度。

我常常在想，每一个大人从童年走过，为何走着走着，就弄丢了身上的诗意和灵动。可能是因为孩子的内心总是简单而明亮，一花一木一世界，一草一叶一天地。而在成人的世界里，所得、所失、所贪、所恋，皆是枷锁。渐渐的，月亮不再是白玉盘、瑶台镜，而是投向夜归人的孤光。阵阵风声也不再是大自然的交响曲，而是无家可归的心事在四处游荡。所以在女儿每一个言出即诗的瞬间，我都会觉得特别感动，那是我生命中再也找不回来的一部分，是我再精雕细琢也写不出的唯美。

看完雨，女儿继续玩她的玩具，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。她不知道自己刚才创作了一句很美的诗，更不知道这句诗在我心中荡起了怎样的波澜。我想问她点什么，却又不知要如何开口，只好在窗前久久伫立，透过层层叠叠的雨珠，打量着外面的世界，再轻轻问自己的心，是否还能找回半点天真半点诗。

## 余光的弧度

■叶晶欣

凌晨，调解室的白炽灯管嗡嗡作响。

我给眼前遭遇家庭矛盾的妇女递了杯水。看着她掌心掐出的月牙印，忽然想起在警校时，我的手掌也布满这样的痕——不是来自愤怒，而是在单杠上留下的、血泡擦着血泡，最终结成藏蓝青春的第一层茧。

18岁，意气风发，少年心气直接得像靶纸上的十环。在这个九成是男生的警校，为了证明女生并不比男生差，我痴迷于一切能“赢”的训练：把被子叠成刀刃般的方块，在擒拿课上第一个锁住对手，学习射击时端枪到肘关节失去知觉，只为实弹射击那一声干脆的爆响……

我以为，这就是对“预备警官”四字全部的注解。

直到那个下午的队列训练。我们像一排青松被钉在滚烫的水泥地上，汗流进眼睛也不敢眨。教导员的口令是唯一的律法。就在这机械的重复中，我用尽全部的“合法”自由——余光：瞥见围墙外飞过的风筝，瞥见更衣室窗台上半瓶喝剩的汽水。然后，我瞥见了它：一朵早开的玉兰，被风恰好吹落，划过一道柔婉的弧线，轻轻落在教导员肃然的肩章上。洁白的花瓣，衬着冷硬的金属星，停留了一瞬，又被风带走。那一刻，某种极致的纪律与极致的诗意，在我心中猛烈相撞。

原来少年心气，并非只有冲破什么的勇猛，还有一种，是在绝对的不自由中，为一片花瓣的轨迹怦然心动的能力。

这种能力，在后来真正渗入我的血脉。

见习时第一次出现场，师傅让我在杂乱库房里寻找一枚潜在指纹。兴奋很快被疲惫淹没，眼睛在显微镜和屏幕间切换，七十二小时，世界缩小到一枚枚螺旋、斗形。当终于找到那个模糊印记时，没有欢呼，只有一股巨大的、沉默的震动从脚底升起。

## 下期话题预告

2026，丙午马年。马，是奔腾的意象，是跃动的音符，更是我们心中对远方的渴望。我们祝福你“马到成功”，更愿你拥有“龙马精神”。但下期《城市·笔记》，我们不想只谈速度与胜利，我们想谈耐力与初心。

真正的“千里马”，未必是聚光灯下的冠军，而是那个在漫长岁月里，即使负重前行，依然保持蹄音清脆的人；是那个在城市的围栏中，依然心向旷野的人。“千里马”的特质，是无论跑多远，灵魂里那股不服输的劲头从未老去。

下期，让我们以“愿你出走半生，归来仍是‘千里马’”为题。写下你在马年的期许，或是你身边那些在平凡中活出“骏马”姿态的故事。愿我们都能在岁月的长路上，蹄疾步稳，踏歌而行。

本次征稿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22日，字数1000-1300字，投稿邮箱为pinghubs@vip.163.com，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## 去沙漠 种梭梭

■王茜

在坐上去往甘肃的飞机之前，我从未想过自己有一天会在沙漠里种下一棵梭梭树。

沙漠于我一直是遥远的概念，只在课本上了解过三北防护林工程的意义。直到某天我和朋友看到民勤招募种树志愿者的消息，深入了解后才知道，许多民间组织也在用自己微小的力量坚持防沙治沙，守卫家园。

出发之前，周围不理解的声音质疑过，我们也曾犹豫过，跨越几千里，只为在沙漠里种几棵树，真的值得吗？但每每看到沙漠里志愿者们的身影和逐渐增多的绿芽，我们都更坚定了自己的内心：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量，出发就有意义。

民勤的风沙远比我们想象得严重。到达民勤的那个上午赶上沙尘暴，短短几分钟路边的村屋便“消失”在沙尘里。司机师傅已经习以为常，带着我们在风沙中一路驰骋。到达基地简单安置好后，下午我们便跟着大部队一起进了沙漠。从基地到种树的地方开车加步行约

莫要一个小时，在摇摇晃晃的大巴车上，能看到一片又一片已经长大的梭梭树群，安静地守护着这片土地。

戴好粗线手套，拎起一把铲子，我们便在组长的带领下开启了“绿洲养成计划”。想要种下梭梭树，需要先挖出四十厘米左右的深坑，再放入七到八根梭梭树苗，填土压实埋住根部，最后定期浇水。看似简单的工作，实际需要大量的人力去重复，特别是在那样水资源短缺的环境下，只能依靠水车运水，大家在浇水时都非常小心，生怕浪费一滴水。

我和朋友一直在城市生活，从小到大都没摸过几次铲子，第一次挖坑时全身都在用力，两个人一起才勉强赶上组长的进度。但身体适应得很快，我们渐渐得了要领，第二天已经可以帮助新来的志愿者工作了。同组的志愿者邀请我们一起拍了合照，约定好来年春天就循着照片上的经纬度，来找我们种的梭梭树。

站在这片土地上，眼前是一望无际的沙漠，手里是干细的梭梭树苗。一切那么远，又那么近。我找到了出发前的

答案，也更加坚信，众人的力量会改变沙漠的现状。

西北日落晚，干完活天色尚早，组长又从兜里掏出他的那块布，邀请大家拍照。布上写着“请到民勤沙漠旅游栽棵树 7.12 国际防治沙尘暴日”，几天的相处我们早已与他熟络，这位民勤本地人，一直在用自己的方式宣传呼吁大家来种树：在他参加马拉松的赛场上，在他从工作地骑行到基地三个多小时的马路上……其实，带着一点“少年心气”的，从来不止我们。是坚持治沙十多年的基地负责人、积极宣传的组长、和我们一起看星星的大学生、自驾过来的退休阿姨……大家从天南海北而来，相聚在这里，只为了我们心中那一抹绿。

到底什么是少年心气呢？我想是不管多少岁都有出发的勇气，是仍然固执地相信，我们有改变世界的能力。就像基地明信片上的那句，“此心常向绿，何必问归程”，相信终有一日，沙漠会变成绿洲。而世界，也会变成我们期待的模样。

## 长衫未脱，心气未凉

■刘森

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，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。初读只觉得他迂腐可怜，将长衫当作读书人的最后体面，却不曾想，如今的我，也成了守着长衫的人。

我是一名捧着烫金毕业证走进校园的思政教师，曾笃信“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”，满心热忱地迈上讲台，本想上有温度的思政课，但为了赶教学进度和完成学校的要求，不得不把这份心意，折进一页一页的教案里。学生们的成绩名列前茅，教学奖章摆满了长桌，我的长衫光鲜而体面。

可长衫之下，我的身体被勒得越来越紧。为了这些成绩，为了完成学校的任务，我成为了一个一板一眼的老学究。我也很少有时间和学生交流，疲于工作，没有生活。我几乎忘了那个在图书馆哲学书架间流连、在笔记本上偷偷写诗的自己。

压垮我的最后一根稻草，是一次市级思政优质课备赛。为了贴合评比标准，我熬了三个通宵，把原本想聊的“青春与理想”，改成刻板的知识框架，教案背得滚瓜烂熟，连课堂互动的话都对镜子练了数十遍。

这节课赢得了满堂彩，又一个烫金的奖章别在长衫上。课后我收到一个小纸条“老师，我总觉得课本上的这些知识很空，就像这堂课学的东西没法实践。”我才惊觉，自己早已被体制框架困住，弄丢了思政教学的初心，也弄丢了自己。

连日的疲惫叠加一场重感冒，让我的身体彻底罢工。卧床的那几日，孩子的问题总在耳边反复回响。我望着天花板，想着：我成为老师是为了什么？我想要的教育，是什么样子的？我想要的人生又是什么样子的？

我想过干脆脱下这件象征职业与责任的长衫，可翻来覆去，终究舍不得刻在骨子里的读书初心，舍不得深耕多年的思政专业。

我学着做自己的裁缝，细细修补，慢慢剪裁，将那件勒身的长衫改得合宜妥帖。我没有放弃专业，而是在社交平台搭建起属于自己的“云端讲台”，顺着当初孩子的提问，把生活事例揉进思政知识里，让道理扎根生活的土壤。没想到竟收获了无数共鸣，评论区里满是“终于懂了思政里的温柔”“原来大道理也能这么接地气”，还有曾经的学生私信我说：

“刘老师，现在终于悟了当初你想教给我们的道理”。这些细碎而真诚的回应，像点点星光，重新照亮了我对思政教育的热爱。

褪去体制的束缚，我也终于有了时间拥抱自己。清晨泡一杯清茶，翻开书架上落了灰的哲学书，那些曾经被教学任务挤占的思考，终于有了安放的空间。我开始重新写日记，为杂志写稿，重拾了年少时的热爱。

有人说，少年心气是不可再生之物。可我亲身经历告诉我：真正的少年心气，从不是不识人间烟火的莽撞，而是见过体制的框架、尝过教学的无奈、受过现实的磋磨后，依旧选择坚守本心的清醒，是历经职业的取舍、生活的打磨、理想与现实的碰撞后，依然能找回最初热爱的纯真。

此刻，我不再是那个在体制内挣扎、被长衫勒得喘不过气的孔乙己，而是掌握自己命运的书写者、分享者。长衫之下，那颗少年心依旧滚烫，它默默证明着：无论岁月如何流转，只要初心未改，热忱依旧，灵魂深处，我们永远是心怀热望的少年。

## 心中的少年不下雨

■王治刚

从小到大，我都不爱带伞。那句“饱带干粮，勤带雨伞”的古训被我抛在脑后。只要雨不太大，我宁愿光着脑袋往前闯。这习惯，大抵缘于一首叫《男孩》的老歌，里面那句“男孩子下雨天他也不带伞”，根植在了我心里。

记忆中，儿时的雨总下在放学回家时。校门口，同学们举着伞挤成一团，我却夹着书包，光着脑袋往家跑。雨如果太大，干脆脱下外套把书包裹起来。衣服淋湿没关系，书本可不能。雨水打在我脸上，凉丝丝地往衣领里钻，脚下的水洼踩得噼啪响。溅起的水花沾湿了裤脚，干脆卷起裤脚。年少时，我朝着家的方向在雨中疯跑，让快乐浸泡在雨水里。

到家时一身狼狈，母亲见后，很生气。她将手里的锅铲往灶台一磕：“又不打伞！湿衣服堆着谁洗？”我吐吐舌头往屋里钻，她气不过，抄起门后的细竹棍，先猛地抖了一下，我的身子倾向一侧，母亲的竹棍重重地落在了门框上。母亲的

力道里藏着无奈：“下次再这样，看我不狠狠抽你！”可下次下雨，我还是记不住带伞，也记不清竹棍是否真的落到过身上。唯有雨水的噼啪声在耳畔回响。

后来成了家，这不爱带伞的习惯，没改。有回加班到很晚，遇上突如其来的暴雨，我来不及等雨停，淋着雨往家赶。路上，多数人举着伞。几位下晚自习的少年，跟我一样，光着头，在雨中疯跑。一个男孩大声喊：“冲啊，胜利就在前方。”一个个的水花消失在他们的笑声里，路灯照耀下，那水花一闪一闪的。儿时淋雨，不管不顾，此刻淋雨，忙里偷闲，也是一趣。有那么一刻，我竟然也学着前面的孩子们，往前跑了一段。雨水打在我的脸上，我用手抹去，心中竟然升起一种莫名的喜悦。

刚进门，我就打喷嚏，妻子又气又急，拿来干毛巾往我头上盖，声音里带着责备：“多大的人了还像个孩子！感冒了自己难受不说，还得人照顾。”她边说边找感冒药。我笑着应着“下次注意”，可

雨再落下时，又忘得一干二净。

如今儿子上了初中，每次下雨去接他放学，我空着手站在教学楼前，他总会笑我：“爸，你怎么又不打伞？”有一次，雨越下越大，我们钻到路边的梧桐树下躲雨。这棵树长得非常茂盛，枝叶向四面展开，像一把巨伞，偶有几滴水珠落在我们的肩头。儿子来了兴致，纵身一跳，去碰低处兜着雨水的梧桐叶。雨水浇到他脸上，他却笑了：“爸，我也要学你不怕雨。”我也学着儿子的样儿，去碰了碰另一片梧桐叶，雨水浇到我的脸上，我和儿子相视一笑。等雨小些，我们冲进雨幕，时而在屋檐下慢走，时而在雨中急行，家离我们越来越近。

有人问：“被雨淋何苦？”我笑了笑，没回答他们。他们不懂雨丝落在脸上的清凉，不懂踩过水洼的畅快，更不懂那句歌词里藏着的少年气。

一路走来，下雨天不打伞的习惯未曾离去，有些东西已融到血液里。雨还在下，我心中那片少年天地，从未打湿！

